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19/01-02號文件

檔號：CB(3)/C/1(III)

2002年5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有關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中英文本的事宜

## 目的

謹請議員察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決定《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登記冊”）應同時備有中文本及英文本，以供公眾查閱。

## 背景

2. 《議事規則》第83條訂明，議員須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及該等利益的變更。該條並無訂明議員在提供該等詳情時須採用的語文。現時，議員可以以中文或英文，或同時以中英文，在立法會主席批准的表格登記其個人利益。該等表格隨後會被納入《登記冊》內，成為登記冊的一部分。自2001年1月2日起，《登記冊》除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外，亦已上載到立法會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收到的建議

3.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本年二月收到一位市民提出的建議，《登記冊》應同時備有中文本及英文本，以供公眾查閱。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討論及決定

4. 在2002年4月25日的會議席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該項建議進行研究，並參考了使用超過一種法定語文的國家的立法機關的做法：在新加坡，英語是官方語言，任何文件如以其他法定語文撰寫，包括個人利益申報書，將須譯成英文，《登記冊》亦以英文備存；在瑞士，議員可用法文或德文填報個人利益的詳情，此等詳情均按所提供的語言登錄於《登記冊》內，無須翻譯；在加拿大，由於該國眾議院轄下“內務委員會的結論是，並無必要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因此加拿大並沒有此類登記冊。

5. 委員會亦察悉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就是根據《議事規則》第83條，議員須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由於該條並無任何語文規定，議員可選擇以經批准的中文或英文表格進行登記。此外，《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訂明，在法院程序上及在政府或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上，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然而，該條例或其他條例並無規定，屬此性質的登記冊須同時以中英文本刊載。

6. 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議員有既定責任提供個人利益詳情，而議會亦須維持高度的透明度。為方便市民查閱議員的個人利益詳情，並鑑於現時絕大部分的議會文件都以中英文發出，因此，委員會決定同時以中、英文本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7. 在實際運作方面，委員會接納秘書處的建議，在議員以英文或中文單一語文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情況下，秘書處會負責提供有關翻譯。不過，為避免出錯，一些用語或專用名詞，例如人名、職銜名稱及公司名稱等，除非議員有以中、英文提供有關用語，否則不會加以翻譯。譯本會先送交議員審閱，然後才納入登記冊內。秘書處會在譯本上註明該文本是譯本，一切應以原文為準。

## 建議

8. 請內務委員會備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須同時以中、英文本備存的決定（見上文第6及7段）。秘書處會儘快就個別議員所提供的個人利益登記完成翻譯，並送交議員審閱，然後納入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議會事務部3

2002年5月2日